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81]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健友股份/公司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健友有限	指	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健友股份的前身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81]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健友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健友股份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健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2月27日，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与江苏

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健友股份以其前身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健友有限中的净资产投入健友股份，不另行增资。健友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在健友股份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健友有限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健友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后，健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健友股份继承。2011年3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法定代表人为唐咏群，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因此，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 号）核准，健友股份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6,350 万股。经上交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公告（股票）〔2017〕130 号）同意，健友股份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健友股份”，股票代码“603707”。因此，健友股份属于 A 股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健友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6054999R
注册资本	71,847.4289 万元人民币[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咏群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药品的研发及其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证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因公司正处在可转债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93,416.0793 万元，公司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健友股份的股本比例计算，均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实际注册资本为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健友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4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友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友股份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施行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如下：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4 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骨干；

（3）核心技术骨干；

（4）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且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部分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均为健友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261.75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9.4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 52.35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		4.00	1.53%	0.004%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 133 人）		205.40	78.47%	0.22%
预留部分		52.35	20.00%	0.06%
合计		261.75	100.00%	0.28%

注 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本激励计划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人员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之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安排和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相关限售规定具体如下：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遵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相关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8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8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1.77 元/股的 50%，即 20.89 元/股；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择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39.29 元/股的 50%，即 19.65 元/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表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二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时，才能全部或者部分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分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	75%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	50%
60 分以上（含 60 分）-70 分	25%
60 分以下	0%

（5）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目前公司正面临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日益严峻的经营形势，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能保持较为持续稳定的增长，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具体如下：

1、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6）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行权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4）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9）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之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模型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激励计划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合理估计模型所需的各项参数，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41.08 元/股，即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41.08 元/股（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②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40.7844%（采用医药制造业年化波动率最近 24 个月）

④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关于限制性股票理论激励价值计算的说明

①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另外，用不同的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也是会有差异的。

②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授予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股票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限制性股票的理论价值 会发生变化。

③ 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890.92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9.40	890.92	355.96	372.18	130.05	32.73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及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程序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并且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之规定，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如下：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全部利益。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一解除限售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按上述规定执行后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②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死亡，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若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一解除限售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按上述规定执行后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变更、终止的情形以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的处理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如下规定：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考核不合格等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

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要求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如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规定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8）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规定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明确约定双方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该

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或价格的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计划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等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其内容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健友股份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健友股份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上交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但是，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制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上

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除限售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

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健友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

式解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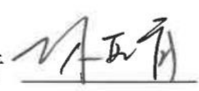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